

审批意见:

邢环内表[2024]14号

一、河北容嘉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公转铁”运输配套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内丘县大孟镇南宋村村东河北储备物资管理局九七四处官庄铁路专用线场站处，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54.92亩，总建筑面积为64000平方米，总投资5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建设“公转铁”专线主要以运输配套仓储物流为主，该工程分二期建设。一期用地面积126.38亩，总建筑面积为47000平方米；总投资25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购置安装集运设备共计139台(套)；二期用地面积28.54亩，总建筑面积为17000平方米；总投资26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购置安装集运设备共计14台(套)；建设配套的储运、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废气、噪声防治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一期年周转集装箱货物300万吨，散装货物(含工业用煤)100万吨；二期年周转集装箱货物140万吨，散装货物(含工业用煤)50万吨。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投备字[2024]20号文件、内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情况以及相关材料。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工程规模、建设内容、货物周转类别、地址、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分期建设。

二、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以下意见：

1、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防扬尘、防噪声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场地扬尘采取措施后，外排废气要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未经许可严禁夜间进行施工作业。严格遵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有关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要求，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2、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物，要及时清运处理，严禁乱堆乱放。

3、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少，就地泼洒抑尘。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建议做好清掏转运记录台账。冲洗车辆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外排废气要满足《煤炭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并要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外排废气要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5、各类产噪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内,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6、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严格按该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放,不得外排。产生的危废需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要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建立规范的危废管理制度,做好危废转运台账。

7、防渗区域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渗防腐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杜绝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8、要按照环评中的监测计划、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定期对各项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并要及时建立档案。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2024年4月18日

